

教育事務委員會

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10月11日的情況)

建議討論日期

1. 大學收生制度

上屆教育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1月21日就課程改革進行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確保日後的高中課程及大學收生制度會配合新的基礎教育課程。

有待確定

在2004年施政報告中建議就新的高中和大學學制進行的諮詢，將會包括就大學收生提出的建議。

2. 新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的透明度及代表性

《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長遠而言，合併後的新教統會應成為法定組織，方可加強其諮詢角色。在2003年2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何秀蘭議員建議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有待確定

3. 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

劉慧卿議員察悉，社會上有意見反對學士學位課程實行4年制的建議。在2003年7月5日，她建議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事宜。

有待確定

正如在2004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政府當局會就高中學制改革建議及大學課程修讀期相應改變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4.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

《2003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教統局局長在考評局即將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前，就考評局會如何執行公開試的保密措施，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有待確定

5. 在小學實施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下稱“英語母語教師”)計劃

在2003年11月17日會議席上，上屆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支持在小學實施英語母語教師計劃，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小學英語母語教師的表現，以期制訂為學校提供英語母語教師的長遠策略。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表示，現正就小學英語母語教師計劃的表現進行有系統的評估。政府當局會在取得評估報告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6. 學校自我評估

在2004年3月3日《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決定把此事項，包括學校自我評估對教師工作量的影響一事轉交上屆事務委員會跟進。

有待確定

7. 香港高等教育未來發展

在2004年3月15日會議席上，上屆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教資會就其題為《共展所長，與時俱進》的文件詳載的建議，匯報落實該等建議的工作進度。教資會秘書長承諾在2004年稍後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

有待確定

8. 解除規管後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教職員薪酬福利制度

在2004年7月5日會議席上，上屆教育事務委員會聽取代表團體就上述事項表達的意見和關注。該屆委員對於教職員與管理層之間的糾紛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管治組織在發展和落實新的薪酬制度的過程中扮演的角色普遍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應設立公平、公開及具透明度的上訴機制，以便成立及落實新的薪酬制度。此外，部分委員建議設立機制，監察大學校董會的表現和校董會成員的出席率，而大學校董會的會議記錄亦應公開。

有待確定

委員贊成事務委員會在新一屆立法會跟進此議題。就此，楊森議員要求各大學行政當局的代表向其校董會轉達代表團體的意見和關注，他又要求各間大學、教資會及教統局跟進由代表團體提出的下列事

宜——

- (a) 按合約條款聘用新入職員工的問題，因為此方式會影響大學延攬優質教學人員的能力；
- (b) 與上層員工相比，下層員工的減薪百分率較大；
- (c) 設立上訴機制及申訴機制，讓因為實施新的薪酬制度感到受屈的員工可以作出投訴；
- (d) 對教資會資助院校內相若職級採用合理及劃一的薪級制度；及
- (e) 關於大學強逼以實任聘用合約形式聘任的現職教學人員接受轉為合約制的僱用條款的投訴。

9. 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樣本

根據《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資助學校須在2005年1月1日起計5年的過渡期內設立法團校董會。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須呈遞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草稿予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批准。

有待確定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在該委員會2004年7月6日的會議席上建議，由於時間所限，有關法團校董會章程樣本的審議工作應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10. 改善中、小學師生比例及每班學生人數

在2004年7月19日會議席上，上屆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與政府當局和代表團體討論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有關改善中、小學師生比例及每班學生人數的建議的實施情況。部分委員和代表團體建議，政府當局應利用學生人口下降的機會推行小班教學，以逐步改善師生比例及每班學生人數。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指出，推行小班教學會帶來龐大的經常員工開支。鑒於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研究如何解決資源不足的問題，並在下一屆立法會盡早就未

來路向提供建議，供各方作跟進討論。

11. 規管提供海外升學服務的私營中介機構

此項目在2004年7月21日由立法會申訴制度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當值議員與應邀出席議員曾在2004年7月17日接待一個關注組時表示，為了保障學生和家長的利益，政府當局應適當修訂《教育條例》，以規管提供海外升學服務的私營中介機構的運作。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解釋，此類私營中介機構提供的服務，主要涉及申請旅遊證件與交通和住宿安排，以便學生入讀海外院校提供的教育課程。這些服務屬商業性質，服務使用者受有關消費者的法例保障。政府當局又指出，很多海外國家已設有機制，保障其非本地學生的權利和利益。香港學生如不滿海外院校提供的教育服務和住宿情況，可向有關海外國家的適當機關投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0月11日